

嘉兴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嘉流通消费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、
嘉兴港区管委会，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“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的重大战略部署，促进我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探索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，积极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、监管体制、经营资质、质量标准、检验检疫、认证认可等高水平衔接，加快构建促进内贸一体化发展政策体系、工作体系和保障体系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建设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统筹协调推进。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导双发力。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顶层设计、系统谋划，着力完善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、政策体系，构建良好的发展生态。加强内外贸一体化引导，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，引导企业广泛参与，着力培育一批一体化发展龙头企业，形成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2. 强化改革创新。聚焦制约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关键环节、

重点领域、难点堵点，加强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，通过创新引领，强化攻坚破难，完善内外贸融合生态体系、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，确保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取得实效。

3. 实施重点突破。坚持站位高、落点实，重点突破，力求通过小切口，实现大牵引。着力在金融支持创新、自主品牌培育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信用信息共享、国内市场拓展等方面突破，全面提升企业内外贸一体化能力，特别是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能力。

4. 坚持数字赋能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运用数字化改革思维、理念、方法和手段，系统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，打造一批应用场景，支撑体系构建、制度创新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，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内外贸相互促进格局基本形成。培育形成 10 家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、100 家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企业，全市外贸主体突破 10000 家，外贸企业开展国内销售的比例达到 80% 以上，新增外贸出口 1000 亿元，新增外贸企业国内销售 1000 亿元以上，实现“双千亿”目标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创新内外贸信用保险模式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组合，开展正面清单制度试点，扩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力度，

提升保险覆盖面和限额满足率。鼓励外贸企业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保内贸险给予保费补助。

（二）创新金融支持。加快区块链金融在嘉兴落地进度，探索建立政府担保“资金池”，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免担保、免抵押的融资。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使用订单融资、预付款融资等新模式。鼓励银保联动，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单融资，畅通企业资金链。鼓励金融机构适度减费让利，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（三）创新内外贸品牌建设模式。引导企业围绕消费需求增强品牌意识，提升企业的自主品牌建设能力和经营水平；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、设计协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服务，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设计能力，提升产品附加值。联合知名品牌服务商，通过打造单个企业品牌和平台品牌相结合、支持企业自主培育和收购相结合，打造一批共享品牌和一批“驰名商标”、“品字标”品牌、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。

（四）创新企业营销渠道。推进“浙货行天下”工程和外贸优品“六进”活动，鼓励企业在市内商业综合体、步行街、社区商业、夜间集市等开设内销产品直营店、社区门店。支持商场、超市设立外贸产品专柜、专区，销售外贸产品。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线上内销平台，利用网络销售、直播带货等新业态、新模式促进线上销售。

(五)创新企业生产方式。扩大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产品适用领域，允许企业以“三同”自我声明承诺，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注“三同”标识销售产品，鼓励区县（市）开设“三同”产品示范馆（店），开展“三同”产品系列宣传活动。对“三同”产品技改项目，给予重点扶持。

(六)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机制，加大不正当竞争、专利侵权假冒、网络盗版侵权等打击力度，提升处理效率，解决侵权处理慢处理难问题，完善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形成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工作合力，加强失信联合奖惩。

(七)搭建拓展内外贸市场平台。每年梳理一批不同行业的境内专业性内外贸一体化展会名录，对参加展会的各类企业，给予政策支持。每年举办“内外贸一体化博览会”（嘉交会），集中展示和销售嘉兴外贸企业优质产品。筛选品质优良的外贸企业内销商品进入市政府采购目录，鼓励政府机关优先采购外贸企业优质内销产品。

(八)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龙头企业。鼓励企业转变理念，开展组织架构、治理体系变革、加大人才引育力度，更好适应两个市场顺利切换、利用好两种资源。开展“领跑者”行动，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、内外贸一体化并重的龙头企业。

(九)强化数字化支撑。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生态谷，通过数字制造、数字服务、数字贸易帮助外贸企业合理配置资源，打造

内外贸一体化的生态圈。建设线上嘉兴外贸名品馆“嘉木立”，打造外贸企业拓展内销市场数字展贸平台。提升“嘉兴外贸网络学院”常态化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实务培训，为企业提供政策资讯、市场开拓等服务。充分利用好电商渠道，鼓励产业集群通过电商渠道引导外贸企业进入国内市场。

（十）提升供应链水平。围绕价值链培育自主品牌供应链企业。鼓励外贸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，转变业务模式、组织架构、运用流程和管理体系，加快供应链数字化转型，提升自身竞争力。扶持培育一批年销售额大、内外贸业务并重、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供应链示范平台企业，支持其搭建数字化平台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、物流、仓储、金融、信息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构建高效共赢的供应链生态圈。

三、工作保障体系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纳入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建立工作专班，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推进，落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事项。

（二）建立推进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收集、发布制度，实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，定期通报一体化建设相关情况，及时总结成功经验，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。完善改革评价指标，建立工作评价制度，将改革成效与对相关主体单位考核挂钩，确保取得一体化发展成果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出台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政

策。用足用好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，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龙头培育工作。对入围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企业名单的，一次性给予7万元的奖励；对入围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名单的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，支持各类主体加强一体化建设。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研究，依托各类高等院校、专家智库，为试点提供更多智力支持和创新。

附件：1、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培育量化指标清单
2、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重点任务清单

附件 1

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培育量化指标清单

培育内容	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增数量							港区
	南湖	秀洲	嘉善	平湖	海盐	海宁	桐乡	
“领跑者”企业(家)	5	4	5	4	5	5	2	1
改革试点产业基地(个)	1	1	1	1	1	1	1	1
新增出口实绩企业数量(家)	55	42	64	55	53	119	65	34
出口转内销(亿)	9.6	9.6	13.2	14.4	9.6	14.4	14.4	10.8

附件 2

嘉兴市内外贸一体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任	2022 年完成目	推进计划	责任部门
1	体制机制建设工作	完善内外贸一体化保障体系	一季度：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纳入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研究出台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； 三季度：出台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资金政策。建立信息收集、发布制度，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一体化建设情况； 四季度：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结一体化建设经验、主要举措、亮点经验，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，并加以宣传。	市商务局
2	龙头企业培育工作	培育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企业24家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3个。	二季度：组织开展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企业、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创建工作，并完成上报省商务厅； 四季度：总结经验，加以宣传。	市商务局
3	企业生产创新工作	培育“同线同标同质”示范企业20家以上； 培育“同线同标同质”示范产品25种以上。	二季度：召开会议统一思想认识，部署“三同”工作。制定县（市、区）“三同”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任务分解表，并落实到属地。 三季度：组织开展“三同”示范企业、示范产品培育工作。 四季度：用好浙江“三同在线”服务平台，做好业务培训、技术服务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

4	新增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 50 家以上；实施“千企创牌”计划，培育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入库企业 110 家。	<p>一季度：建立“名品+名企+名产业+名产地”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，提升品牌建设能力。全力打造一批驰名商标，大力推广“浙江制造精品”“浙江出口名牌”“绿色产品”认证；</p> <p>二季度：引导外贸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、自有品牌、收购知名品牌等多元经营战略转化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；</p> <p>三季度：强化“品字标”产品培育。组织开展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、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入库企业培育工作；</p> <p>四季度：“一企一策”出具质量提升诊断方案，实现培育效率最大化。进一步扩大“品字标”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</p>	市市场监管局
5	知识产权保护工作	<p>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知识产权强企建设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</p>	市市场监管局
6	营销渠道建设工作	<p>推进外贸优品“六进”活动，鼓励外贸龙头企业或者协会自建线上内销平台。</p>	市商务局

7	扩大内需挖 掘工作 提高消费品供给， 实施工程，争创1个省级高 品质商圈、1条省级高 品质商业步行街、1个省 级夜间经济城市、4个省 级绿色商场等，培育6 家以上老字号品牌。	二季度：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组织举办2022美好生活季、“国潮国货”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，营造消费氛围；指导平湖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方案，积极申报省级试点；部署新一批老字号认定工作；三季度：部署推进各项省级试点申报和验收工作；组织举办金秋购物节、嘉交会等系列消费活动，拉动消费数据提升； 嘉四季度：“全年红”冲刺行动，推动消费数据提升。	市发改委、 市商务局
8	金融服务创 新工作 加强银企联动，发展 内外贸一体化国内贸 易信用保单和融 资，完成金额信贷100 亿以上。	二季度：建立全市重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清单，依托金融指导员服务企 业机制，开展重点外贸企业走訪宣传活动。针对一体化企业，积极推广 中期流贷、无还本续贷、随借随还等模式，切实缓解资金周转难题。 三季度：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，为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 障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减免担保 费，落实支持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政策； 四季度：完成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金融信贷100亿以上。	市金融办、人行 嘉兴中心支行、 嘉兴银保监局
9	供应链水 平提升工作 培育一批年销售额 大、内外贸易务并重、 处于供应链核心的供 应链企业，培育省级 示范企业3家，省级 试点企业6家。	一季度：以嘉兴市名义组织争创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；争创 供应链专项激励资金。 二季度：制定嘉兴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，公示专项激励支持项 目； 三季度：完成专项激励项目验收、审计、资金拨付工作； 四季度：完成省级示范、试点企业培育工作；总结经验并加以宣传。	市商务局、市经 信局

共印 30 份

嘉兴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
